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委托司法鉴定资产评估报告
摘要
信资评司字[2019]第 40010 号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本公司—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，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，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 0115 执 21980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资产（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持有的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,617.2152 万股股份）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评估对象和范围：评估对象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■■■■■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,617.2152 万股股份；

评估范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。

评估基准日：2018 年 11 月 30 日。

评估目的：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，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评估方法：资产基础法。

评估结论：经评估，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94,220,114.88 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肆佰贰拾贰万零壹佰壹拾肆元捌角捌分）；■■■■■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,617.2152 万股股份评估值为人民币 206,886,716.29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亿零陆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玖分）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，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“资产评估报告声明”、“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”及“特别事项说明”。